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生先修部 109 學年度

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西元 2021 年春季入學)

學校地址：24401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聯絡電話：+886-2-7749-8268、7749-8273

傳真號碼：+886-2-2601-9671

電子信箱：overseas.nups@deps.ntnu.edu.tw

報名網址：<http://regist.overseas.ncnu.edu.tw/nups>

臺師大僑先部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編印日期：2021 年 1 月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二) 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 (三)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四)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五)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六)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七)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八) **當學年度業經臺灣各大學校院(含本校僑先部)申請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1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九) 本次招生對象不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凡中學畢業(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或取得中學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僑先部春季班。

註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之規定辦理。

註二：申請者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獲錄取者來臺註冊之前，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請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採認流程詳見<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1.pdf>)。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來臺升學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結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結業證書。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四)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五) 曾經在國內大專院校(含本校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7 時截止，以臺灣時間為準。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方式

採網路報名，申請人請一律至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9 學年度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

<http://regist.overseas.ncnu.edu.tw/nups>，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分項上傳審查文件。

- (一) 建議使用 Google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 每位申請人限受理一份申請書。
- (四) 本校與申請人多以 e-mail 方式通訊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五) 申請人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招會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工作人員查核；並同意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之後，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錄取通知、入學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

三、上傳申請表件

(一) 入學申請表。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產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9 學年度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列印後經申請人與家長簽章並註明日後再掃描上傳檔案**。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注意與身分證、居留證、畢業證書等文件所載一致。

(二) 身分證明文件。

1. 僑生：請提供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2. 港澳生：請提供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提供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外國護照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註：身分證如因遺失或換領香港成人身分證，僅能提供「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收據」者，應一併繳附已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明(如香港出世紙、香港特區護照或更換前之兒童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影本)，否則將不予受理。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 中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修業證明書，或取得中學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上傳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為資格文件，並切結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1年3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本校僑先部查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申請者之學歷資格文件，請於來臺前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蓋章備查(倘因申請時程之限，可先上傳尚未經核驗的學歷資格文件)，並切結來本校僑先部報到時，須經查核「已經前述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資格文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歷年成績單(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

※前項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香港學校應先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請列印簡章之附件二，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列印簡章之附表三，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僑生免填。

註一、上傳申請表件皆需轉換為pdf電子格式檔案後上傳。

註二、所有表件須於報名時上傳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上傳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註三、上傳申請表件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肆、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採計原則

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修業證明書，或取得中學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及中學歷年成績單(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依中學成績(GPA)，擇優錄取。

註：請慎選報名類組。如因志趣不符，可於開學2週內，申請轉組。

二、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修業證明書，或取得中學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及中學歷年成績單(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依中學成績(GPA)，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經本校僑先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

三、公告錄取

(一) 本項招生作業經查核申請人身分與學歷資料，並依其中學成績(GPA)，擇優錄取。預定於三月上旬，通知正取生確認就讀意願。**正取生及備取生須在2021年3月9日以前回覆就讀意願。**若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回覆就讀意願，本校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 申請結果公告日期：**西元2021年3月10日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網站 <https://www.nups.ntnu.edu.tw/> 查榜。「**錄取與入學通知單**」將以**國際快捷郵件(EMS)**寄發。

(三) 申請人經錄取者，若於西元2021年3月12日前未接獲「錄取與入學通知單」，請逕洽詢本校僑先部招生委員會辦理補發。(電子信箱：overseas.nups@deps.ntnu.edu.tw)

- (6) 錄取與入學通知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在臺灣原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遷入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
 - (3) 遷入地戶口名簿。
 - (4) 如係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
「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二) 港澳生

1. 申請入境證應備文件：持港澳護照者，申請學生報名時，請先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一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2. 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應備文件：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即應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錄取與入學通知單、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最近五年內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但未滿二十歲者免附/二十歲之認定以當年九月一日為基準）、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由本校僑先部學務組彙整造冊，代向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入學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
2. 申請外僑居留證應備文件：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8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註一、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註二、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陸、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學雜費、宿舍費及醫療保險費等，詳如附件四。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升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6個月，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依內政部93年2月6日臺內役字第0930094390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申請春季班入學有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或港澳生身分。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六、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0Se>）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特別注意事項~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港澳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 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1階段管道（西元2021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以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試辦春季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試辦春季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試辦春季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委員會基於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109 學年度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相關之業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委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各項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及申請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等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委員會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3. 為查核獲本校錄取者是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 1 階段管道（西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或者依海聯會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錄取者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委員會傳輸至海外聯招會。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委員會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依據您所上傳的中學成績單而取得。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招生業務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委員會外，尚涵蓋本校各單位，以及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括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構。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委員會進行招生、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錄取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報名申請入學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委員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委員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2-7749-8268、7749-8273；傳真：+886-2-2601-7071；電子郵件：overseas.nups@deps.ntnu.edu.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在網路申請報名截止日（2021年2月17日17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委員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委員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錄取與入學通知單等。如果您已經獲錄取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委員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委員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委員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9 學年度
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西元 2021 年春季入學)

身分別：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 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籍貫				
	僑居地	國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 長 資 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1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母 (中) (英)		1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在 臺 聯 絡 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地址				
	服務 機關	電話	地址		
學 歷	校名	入學	畢業		
	小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高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注 意 事 項	1.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依「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並授權學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含提取會考文憑成績)使用。		申 請 人 簽 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家 長 簽 章
				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9 學年度
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
申請人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上傳之入學申請表及各項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文件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僑先部報到時必提具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學歷資格文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9 表

第 1 頁

(單位: 千元)

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學費	\$13,375	\$13,375	\$13,375
	學費	\$8,505	\$10,275	\$10,275
	學費	\$8,340	\$6,950	\$8,340
	學費	\$9,450	\$9,450	\$9,450
	學費	\$1,500	\$1,500	\$1,500
	學費	\$560	\$560	\$560
	學費	\$237	\$237	\$237
合計		\$41,967	\$42,347	\$43,737

- 1. 學費
- 2. 雜費

109 表

課程名稱	學分	先修課程	授課教師	學費	雜費	合計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150	0	150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250	0	250
因果與效果: 新閱讀與詞彙發展 3	3	無	Patricia Ackert et al.	493	0	493
文法在進階使用	3	無	Raymond Murphy	320	0	320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 Z.	480	0	480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 Thomas)	450	0	450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272	0	272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250	0	250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150	0	150
物理學: 微積分方法	3	無	Raymond A. Serway / John W. Jewett, Jr. / Sing-Fang Tsai / Jehn-Yih Juang / Tzong-Jer Yang	650	0	650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398	0	398
微積分	3	微積分	Hasse	520	0	520